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怡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法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法誠及債務人陳順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月31日，並以相對人葉法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本票、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7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南工	1	6313.30	10000分之17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70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範圍
					十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雨遮	面積單位	
001	190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十一樓之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	11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1.39	41.39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8.49	7.33	平方公尺	全部
	共有部分：南工段1962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6 共有部分：南工段1963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3											